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春燕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魏春燕，女，1987 年出生，中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2016 年至 2022 年，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22 年至今，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金枫酒业（600616）、盛泰集团（605138）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并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向董事会提交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亦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4	1	3	0	0	否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1 次。就本人参加的股东会而言，其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1)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的议案》。2025 年 4 月，公司因独立董事周波女士辞职，补选傅仁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所在的提名委员会对该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确保提名过程科学、严谨、透明，程序合法合规。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成员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审计委员

会工作中，本人作为会计学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重点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2025 年，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2025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和程序。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04-25	第七届第三次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08-28	第七届第四次	1、 审议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参加会议和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序。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会谈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管理运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全球化布局下境外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报告期内，本人与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一线员工进行了充分交流，深入了解子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行情及拓展、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此外，本人还与人力资源部门座谈，了解行业人才竞争现状及公司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实地考察、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积极开展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增进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并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的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独立审议各项议案奠定基础。

7、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就议案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股东利益的影响。通过持续学习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增强了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高度关注并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确保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此外，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交流探讨。高度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完成，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并对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对相关重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切实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的重大利益冲突。

1、定期报告的审核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 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往来性质清晰。2025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要求。

3、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5 年 9 月，公司修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明确禁止以代垫费用、代偿债务、拆借资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关联方使用。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融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经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5、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本人关注了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四、对公司的建议

2025 年度，公司面临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和行业挑战，但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压缩机和真空泵等产品在保障现有的应用领域同时积极拓展其他细分领域的应用，以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基于本人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发展的深入关注，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建议公司在 2026 年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快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尤其是拓展半导体真空泵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二，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更加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三，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调整战略方向，优化业务布局，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挑战，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五、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规范行权、审慎履职。持续深化学习，紧跟监管新规、行业动态与市场趋势，进一步夯实履职根基。作为会计学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审计委员会中精准把控公司治理合规边界、筑牢财务信息质量防线，做好定期报告审核、内部控制完善和关联交易监督等核心工作。同时深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协同与沟通，提升公司治理科学化水平，为公司的稳健长远发展和股东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六、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魏春燕

本人联系方式：wei.chunyan@mail.shufe.edu.cn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春燕

2026 年 04 月 24 日